|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 | | | | |
| 单位名称：应急管理局 |  | | | 单位：万元 | |
| 部门名称 | 序号 | 预计采购时间 | 采购需求概况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备注 |
|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 1 | 9月 | **1.项目名称：**龙华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期限：1**年期  **主要服务内容：**  为加强我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我科根据《深圳市应对突发事件军地联动机制实施办法》（深应急委办〔2019〕1号）等文件要求，采购的物资装备供辖区31627部队、75615部队和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机训大队纳入我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的500名队员使用。 | 180 | 1.龙华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一年一招； |
|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 2 | 9月 | **2.项目名称：**龙华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项目  **期限：**一年  **主要服务内容：**  为妥善应对辖区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为深入学习贯彻2021年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力度，提升龙华区应急管理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加强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适应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特点的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提升队伍快速响应、紧急救援能力。现重点对消防大队、机训大队、武装部、6个街道应急救援中队和50个社区工作站应急救援小队等相关单位总共910人，分批次组织开展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知识、应急技能培训等。 | 150 | 3.龙华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项目一年一招。 |
|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 3 | 9月 | **3.项目名称：**龙华区森林防火大队队员招募集训服务项目  **工作期限：**一年  **项目服务要求：**  1.配备具有对应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的证书的教员，合理设置专业技能课程。  2.提供能够容纳140人训练的专业队伍训练场地，能满足学员日常体能作训及理论知识学习。  3.提供能够容纳140人的住宿及对应的餐饮场所，为学员日常学习生活提供保障。  **工作内容:**  采取集中培训模式，在基地统一组织学习，经过系统性集中培训，实行封闭式军事化管理，培训课程包括军事技能、消防实战技能、体能、救援知识、公共素质培训等内容，切实提升采购人安排的140名队员的专业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 319.12 | 4.龙华区森林防火大队队员招募集训服务项目为新增项目。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23338949，联系人：张懿 | | | | | |
|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 4 | 9月 | **1.项目名称：**地质灾害督导业务  **期限：3**年期  **主要服务内容：**  1.定期收集、梳理资料，建立管理台账。其中，主要为：  2.汛前、汛中、汛后全面督导检查，对我区地质灾害与次生灾害易发点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迅速督导督办。通过全面检查，收集更新各点信息，并制定地质灾害督导工作要点，形成《龙华区地质灾害与次生灾害隐患点督导工作手册》。  3.遇到极端天气，立刻开展专项巡查，对我区最不放心的地质灾害与次生灾害隐患点进行重点巡查，确保行业主管部门与各街道提前防范措施落实到位4.地质灾害与次生灾害突发事件当天开展调查工作，协助我局汛期抢险认定提供技术支撑，收集事故现场信息，建立督导管理台账，倒排工期督导治理落实情况及工作进度。  5.汛后更新建立龙华区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与次生灾害风险分布图。根据辖区地质灾害与次生灾害隐患点管理台账、整改落实报告、风险调研评估报告，建立风险分布地图，保证更好掌握点位风险基本情况、影响范围等重要信息。  6.协助做好受次生灾害预警发布配套落地工作机制。重点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配套落地工作机制。 | 120 | 地质灾害督导业务项目一招三年，一年一签。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23336677，18923731119联系人：房呈熠 | | | | | |
| 注：1.本表只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2020年7月1日以后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等。  2.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 | | | | |